**「109年東區矯正機關胸部X光照射巡檢、**

**X光片影像判讀聯合採購案」業務委辦需求說明書**

一、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主張，結核病個案的發現方式應以「因症就診」的被動發現為主。近來，這項業務的重心逐漸移向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方向，但是對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一些高危險群和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仍可利用主動發現的方式，以胸部X光篩檢工作彌補被動發現的不足，俾利及早發現感染源，減低結核病傳染的可能性。

因應103年度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再協助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胸部X 光篩檢作業，東區矯正機關胸部X光照射巡檢併同X光影像判讀業務採以委外方式辦理；經聯合招標完成採購程序後，由決標廠商派胸部X光巡檢車及醫事放射師進行東區矯正機關收容人胸部X光照射巡檢、數位X光片判讀、發送報告及X光影像(光碟)保存等作業，再由複查醫師完成後續通報、追蹤複診等工作，以節省各矯正機關聘任相關專業人員及設置作業。

二、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適用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四、投標廠商資格、X光巡檢車規格：

(一)投標廠商應為合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並請於投標時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

(二)X光巡檢車規格：

1.投標廠商應具備數位X光巡迴車(廂式放射線檢驗車、須附數位儀器型錄、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實車照片) ，屬特種車輛，非其他用途車輛非法改造拼裝，並檢附行照(註明特種、車主欄位須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設備登記證明之單位名稱欄位相同)。

2.最大攝影尺寸17\*17英吋(inch)影像輸出及儲存，以直接輸出方式1:1影像完整記錄於17\*17英吋(inch)感光元件上，需檢附數位儀器型錄及照片。

3.X光巡迴車配有醫事放射師1名，執行胸部X光照射作業，並需於執行勤務前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報備支援。

4.醫師診斷胸部X光影像時，使用5MP專業灰階螢幕有較高的亮度及解析度(附醫師診斷用螢幕型錄及實物照片)，以利發現一般螢幕無法發現之細微病灶。

(三)**判讀醫師資格：應為胸腔專科醫師。**

**(四)上開X光巡檢車、醫事放射師及判讀醫師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7日內重新檢具相關文件送交本監審核、備查，未經審查之車輛及醫師，均不得執行本案相關業務。**

五、預算金額：**本案109年東區矯正機關辦理聯合招標經費預算數約為新臺幣(892,000)元整**，參與投標之廠商報價須依預估篩檢量估算費用，東區各矯正機關預估篩檢人次數量(詳附表一)。本案採單價決標，按每季各機關實際X光照射及判讀人數核實給付。投標廠商之報價應含「胸部X光照射巡檢」及「胸部X光影像判讀」二項業務，報價金額並應含相關稅額及運費。

六、執行內容與說明：

(一)胸部X光巡迴篩檢業務：

1.廠商須指定安排X光巡檢聯絡人1名，每個月5日前排定各矯正機關次月之篩檢時程並函知各矯正機關。**各矯正機關原排定篩檢人次以外之新收或移監人數逾30人而有增加篩檢次數必要時，廠商應配合機關篩檢需求，安排辦理第2批次X光照射及判讀，其篩檢日期由雙方協調議定之。**

2.廠商應於排定時間至各受檢矯正機關會同機關工作人員依「X光篩檢名冊」(格式詳附表二)執行數位X光照射(數位攝影尺寸規格17\*17英吋 inch，並符合Dicom標準)，醫事放射師應主動出示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供矯正機關人員驗證，**未出示相關證件或未具資格者，機關得拒絕其執行業務，因而致使當日無法辦理X光照射時，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當日照射完畢之名冊須經雙方簽名並各執1份。**

3..X光巡檢對象：矯正機關同仁及收容人、在監收容人年度篩檢、結核病收容人接觸者及疑似群聚感染事件(突發疫情)中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人員。

4.本案所需相關耗材(胸部X光影像光碟及其運送費用)由廠商負擔。

5.**除有契約第七條第四款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應將每場次受檢名冊之個案全數照攝完畢，不得因人為因素致到受檢機關之行程有遲到、早退或有逾期及未按既定行程執行情形；如有上開情形，請受檢機關依契約書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辦理，並函知其他聯合採購機關。

6.如發生結核病群聚事件或緊急需求時，廠商依各矯正機關通知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前往該矯正機關，就指定對象進行胸部數位X光檢查。

(二)胸部X 光片影像判讀業務：

1.廠商應於照射完竣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數位X光影像檔判讀，並將判讀結果登錄於胸部X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詳附表三)，以加密電子郵件傳送各受檢矯正機關及當地衛生局；並將胸部X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含X光片數位光碟)、X光檢查判讀結果紀錄表(詳附表四) (含X光片數位光碟)，於7個工作天內寄出予各受檢機關。

2.廠商須將全數X光片數位影像製成複本並以受檢人身分證字號作為檔名存放(影像畫質需清晰可供判讀)，除建置該數位複本資料庫，另製成DVD 4.7GB，於每季請款時將該資料庫交還各矯正機關保存。

3.廠商須將X光片數位複本資料庫保存7年，並隨時應受檢矯正機關要求調閱，保存年限期滿應以符合個資保護及環保方式處理。

4.廠商如發現X光數位影像品質不佳致無法判讀或X光片跳號缺片等情形，應立即通知各矯正機關承辦人重新安排受檢人檢查。

5.有關X光巡檢胸部X光判讀結果，請參照下列對照表進行編碼。

|  |
| --- |
|  |
| 診斷結果編碼 | 胸部X光檢查結果分類 | 診斷結果相關關鍵字 |
| 0 | 正常　 | 　 |
| 1 | 異常,但無空洞　 | 　 |
| 2 | 異常,且有空洞　  | 　 |
| 3 | 肋膜積水　 | 肋膜積水(肺(肋)膈角變鈍/肺小裂隙處變厚) |
| 4 | 異常,無法排除移動性結核病　 | 肺浸潤/陰影(支氣管發炎/擴張/浸潤)肉芽腫/結節粟粒狀病灶陳舊性肺結核肺炎/發炎/感染肺坍塌矽肺病 |
| 5 | 異常,尚需醫師評估結核病可能性 | 肺紋增加/粗糙肺門擴張間質增加纖維化/鈣化/胸(肋膜)增厚陳舊性發炎/過去發炎反應造成上縱膈腔變/較寬 |
| 6 | 異常，無關結核病 | 肺氣腫/肺泡擴大橫膈不平整/上升原發性/轉移性肺癌心血管病變其他: (請描述) |

(三)本案胸部X光巡迴篩檢業務及胸部X 光片影像判讀業務不得轉包，並指派專業人員執行。

七、經費核銷：得標廠商應按季(前三季應於4月、7月、10月7日前；另第四季之作業應於12月13日前)依所執行「胸部X光巡迴篩檢及胸部X 光片影像判讀」作業，分別製作前3個月矯正機關同仁及收容人之每月X光檢查判讀結果紀錄表(詳附表四)**、**人次及費用明細表，向本案各受檢矯正機關請款；各受檢矯正機關於按季(前三季應於4月、7月、10月15日前；另第四季之作業應於當年12月20日前)核對X光受檢名冊及執行受檢單位無誤後辦理經費核銷。